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

武发改收费〔2020〕495号

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降低城市道路 占用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城管局、行政审批局：

为严格落实收费清单制度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根据湖北省城乡建设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《关于转发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〈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道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鄂建〔1994〕57号）和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武汉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武政办〔1994〕122号）相关规定，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降低我市城市道路占用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，应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二、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，降低全市城市道路占用费标准，城区内所有道路占用费均按现行规定的最低标准执行，具体见附件。

三、城市道路占用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。收费单位在实施收费前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收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自本文执行之日起，原《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关于发布武汉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武价行费字〔1994〕5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武汉市财政局
2020 年 11 月 27 日



附件

武汉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(单位:元/日·平方米)

占道类型	城市道路 占用费标准	备 注
经营类棚亭	0.30	1.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。 2.计算广告牌占道面积时,宽度不足1米的按1米计算。 3.旗杆、灯柱占道面积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。 4.夜市按经营摊点减半征收。
维修类棚亭	0.20	
工贸市场	0.20	
经营摊点	0.20	
维修摊点	0.10	
报刊、电话棚亭	0.10	
堆物、堆料、基建施工	0.10	
机动车停车场	0.10	
非机动车停车场	0.05	
广告牌旗杆、 灯柱单位挂的牌	0.20	
农贸市场	0.05	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7日印发

共印100份